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,983,51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，公司总股本由 459,733,544 股增加至 461,717,054 股。

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、实施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、序号	现条款内容、序号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,733,54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,717,054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9,733,54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1,717,05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。 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。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--	---